

107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王真營	24	張高綠	47	林翠麗		
2	曾簡阿丹	25	張孝吉	48	張吳枝		
3	盧黃金英	26	張得發	49	陳國平		
4	蔣道章	27	袁翥鶚	50	顏合良		
5	余玉葉	28	楊周玉蘭	51	顏合良		
6	葉福	29	王仕周	52	余式儒		
7	林送來	30	郭秀麵	53	沈陳惠珠		
8	林成福	31	黃月霞	54	黃豐美		
9	林詩朗	32	連龍春	55	葉坤輝		
10	蘇寶秀	33	呂充芳	56	張亞和		
11	丁福龍	34	蘇美滿	57	龐水泉		
12	吳徐金春	35	陳江秀英				
13	林秀琴	36	江林秀如				
14	吳花子	37	陳明福				
15	王天賜	38	張賓文				
16	陳光倫	39	方陳碧連				
17	許不直	40	張陳琴				
18	陳曾秋月	41	連養輝				
19	田芝田	42	陳光雄				
20	蔣文龍	43	潘克夷				
21	吳碧南	44	沈圓明				
22	鄭許金玉	45	陳印財				
23	林陳阿金	46	李俊德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真營 死亡日期：民國 076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 9 鄰東明路 1 7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241-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7 4 巷 3 0 街 3 8 號
面積：46.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簡阿丹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2 鄰中正路 1 1 4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312-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1 1 4 之 1 號
面積：5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黃金英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1 5 鄰正濱路 1 1 6 巷 7 弄 1 2 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祥豐段 01533-000 建號，門牌：正濱路 1 1 6 巷 7 弄 1 2 號 4 樓
面積：106.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蔣道章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1 鄰仁二路 19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0417-000 建號，門牌：仁二路 1 9 9 號
面積：8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0418-000 建號，門牌：仁二路 1 9 9 號 2 樓
面積：63.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玉葉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1 1 鄰深澳坑路 1 6 8 巷 4 8 弄 1 1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8,61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 00617-000 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 6 8 巷 4 8 弄 1 1 號 3 樓
面積：79.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 福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4 鄰北寧路 3 6 9 巷 4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1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中正區長潭段 0158-0002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7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322-000 建號，門牌：北寧路 3 6 9 巷 4 號
面積：8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2004-000 建號，門牌：北寧路 3 6 9 巷 2 3 之 1 號 2 樓
面積：72.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送來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1 鄰義六路 36 之 2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信義區田寮段 0245-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2 信義區田寮段 0245-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3 信義區田寮段 0245-000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4 信義區田寮段 025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5 信義區田寮段 0251-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6 信義區田寮段 0251-0003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成福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29 鄰南新街 51 巷 1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0096-000 建號，門牌：愛三路 9 8 巷 1 0 號
面積：16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詩朗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5 鄰教孝街 7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502-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寶秀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 7 鄰北寧路 362 之 1 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992-0001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福龍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2 鄰調和街 5 2 號 4 樓（△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2,68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97 分之 58
- 2 中正區長潭段 0835-0006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97 分之 58
- 3 中正區長潭段 0835-0007 地號，面積：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97 分之 58
- 4 中正區長潭段 0835-0008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97 分之 58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765-000 建號，門牌：調和街 5 2 號 4 樓
面積：77.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徐金春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0 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 3 鄰忠二街 1 8 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6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 分之 5,800
- 2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 分之 5,80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中興段二小段 00283-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24，24 之 1，24 之 2 號
面積：463.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0 鄰松江路 160 巷 7 號 (△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51-0002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8,9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175-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花子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9 鄰南新街 6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1253-000 建號，門牌：南新街 6 之 2 號
面積：93.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賜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10 鄰崇安街 20 巷 9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342-0002 地號，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德厚段 0342-000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仁愛區德厚段 0342-000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仁愛區德厚段 0342-0005 地號，面積：38.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仁愛區德厚段 0342-0007 地號，面積：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倫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6 鄰通仁街 107 巷 1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3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31 地號，面積：1,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5 仁愛區成功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1,8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6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21,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7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8 仁愛區成功段 1964-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3110-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3 3 巷 2 1 號
面積：90.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不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萬有里 4 鄰興隆路一段 160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曾秋月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9 鄰龍江路 3 4 2 巷 6 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二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仁愛區新店段二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新店段二小段 00078-000 建號，門牌：忠三路 28 號
面積：8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田芝田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 2 1 鄰精忠新城 2 2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2,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330-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 24 號 5 樓
面積：70.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蔣文龍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1 2 鄰新豐街 3 3 0 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碧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1 1 鄰新豐街 3 2 4 號十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 1348-0000 地號，面積：1,675.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2 中正區調和段 1350-0000 地號，面積：10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 00114-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 387 號
面積：122.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金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3 4 鄰義一路 1 9 4 巷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 0018-0001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 00031-000 建號，門牌：義一路 1 9 4 巷 4 號

面積：9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阿金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 1 鄰孝三路 5 1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24
- 2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49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151-000 建號，門牌：孝三路 5 1 巷 3 之 1 號
面積：6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092-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9 8 號
面積：7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高綠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6 鄰南榮路 191 巷 4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1448-000 建號，門牌：南榮路 1 9 1 巷 4 2 號
面積：47.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孝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2 鄰樂一路 28 巷 3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1626-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正區港濱段 1626-0002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得發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 8 鄰土庫子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489-000 建號，門牌：平二路 9 巷 4 2 號 3 樓
面積：5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袁翥鶚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2 鄰光二路 2 2 巷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928-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周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3 1 鄰新豐街 3 3 3 巷 3 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 1353-0000 地號，面積：3,24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9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 00845-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 3 3 3 巷 3 號 3 樓
面積：9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仕周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萬隆里 1 2 鄰萬隆路 6 2 巷 1 7 號 3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萬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 0049-0037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秀麵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1 鄰暖中路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9
- 2 中正區長潭段 1052-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9
- 3 中正區長潭段 1052-0002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9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065-000 建號，門牌：環港街 76 之 5 號
面積：3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月霞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5 鄰安一路 100 巷 190 號之 1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410-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46 之 3 號
面積：75.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龍春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9 鄰東信路 3 1 0 巷 8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信義區深美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3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2
- 2 信義區深美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28.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2
- 3 信義區深美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690.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充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9 鄰中正路 264 巷 32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9-0005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10 分之 62
- 2 中正區中濱段 0020-0025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636-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2 6 4 巷 3 2 號 3 樓
面積：10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中濱段 00708-000 建號，門牌：正豐街 6 1 號
面積：81.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美滿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2 鄰新豐街 1 6 1 巷 9 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975-0007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53
- 2 中正區長潭段 0975-0010 地號，面積：1,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5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187-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 1 6 1 巷 9 號 3 樓
面積：8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江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17 鄰愛二路 6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林秀如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10 鄰文化路 168 號〈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 00459-000 建號，門牌：義六路 3 4 巷 7 6 之 1 號
面積：60.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福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3 鄰信一路 9 6 巷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09-0000 地號，面積：1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04-000 建號，門牌：信一路 9 6 巷 1 8 號
面積：10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賓文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2 鄰復興街 5 8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延年段 0550-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仁愛區延年段 0550-0002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 00228-000 建號，門牌：復興街 5 8 號
面積：1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陳碧連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1 4 鄰信二路 1 0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1-0000 地號，面積：3,8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3
- 2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1-0001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3
- 3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13-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0-0008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15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26-0016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信義區深澳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16,55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信義區深澳段 0180-0001 地號，面積：3.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信義區深澳段 0180-0002 地號，面積：212.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0 信義區深澳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24,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信義區深澳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2 信義區深澳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39,73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3 信義區深澳段 0194-0001 地號，面積：28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4 信義區深澳段 0194-0002 地號，面積：811.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925-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 105 號
面積：8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1 鄰東信路 1 5 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31-0062 地號，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505-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弄31號2樓

面積：6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養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17 鄰劉銘傳路 9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 1293-0000 地號，面積：1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90 分之 438
- 2 仁愛區延年段 1294-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 02173-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9 2 號 2 樓
面積：92.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雄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 1 1 鄰崇安街 8 6 巷 1 3 弄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291-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克夷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2 鄰通仁街 160 巷 7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3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31 地號，面積：1,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5 仁愛區成功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1,8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6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21,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7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 8 仁愛區成功段 1964-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0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2951-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3 3 巷 5 4 號 6 樓
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圓明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28 鄰東光路 205 巷 9 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東明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東明段 00525-000 建號，門牌：東明路 6 2 巷 1 1 之 3 號

面積：84.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印財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仁二路 1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 00467-000 建號，門牌：愛五路 6 巷 3 6 號
面積：9.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俊德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1 1 鄰南榮路 4 5 5 巷 1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 00975-000 建號，門牌：南榮路 457 之 7 號
面積：8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翠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21 鄰仁三路 86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129-0000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130-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5 棟）

-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308-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8 6 之 5 號
面積：4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309-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8 6 之 6 號
面積：4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3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310-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8 6 之 7 號
面積：4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4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311-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8 6 之 8 號
面積：4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5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 00312-000 建號，門牌：仁三路 8 6 之 9 號
面積：4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吳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里 5 鄰中華路 60 巷 35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 0037-0028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國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 1 2 鄰興隆路四段 7 4 巷 1 9 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信義區基瑞段 0491-0000 地號，面積：1,111.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基瑞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3,09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3 信義區基瑞段 0498-0002 地號，面積：75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4 信義區基瑞段 0562-0000 地號，面積：2,07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合良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1 5 鄰深溪路 5 5 巷 7 0 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 00554-000 建號，門牌：平二路 1 9 巷 2 4 之 3 號
面積：63.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合良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平二路 19 巷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 0877-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式儒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1 3 鄰仁一路 2 6 5 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 01101-000 建號，門牌：仁一路 2 6 5 巷 8 號
面積：133.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陳惠珠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2 1 鄰中船路 1 1 2 巷 5 3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4-0003 地號，面積：3,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4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109-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1 1 2 巷 5 3 之 4 號
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豐美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8 鄰正榮街 71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 1310-0000 地號，面積：7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05
- 2 中正區港濱段 1322-0000 地號，面積：1,9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3017-000 建號，門牌：正榮街 7 1 之 1 號
面積：98.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坤輝 死亡日期：民國 093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北市中正路 35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0022-000 建號，門牌：中正二路 95 號
面積：18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亞和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永華巷 1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034-000 建號，門牌：中正一路永華巷 18 號
面積：49.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7000202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龐水泉 死亡日期：民國 069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招商局海黃船（△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124-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大成巷 2 3 號
面積：2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